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

第一版

一九九九年四月

香港

《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

註釋：

-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36 條訂明，成分基金必須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核准。
- (b) 規例第 6(1)條訂明，任何投資基金如屬保險單、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¹，並且符合規例附表 1 第 17(2)條所列出的規定及獲管理局核准，則就規例而言，該基金即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基金）。
- (c) 規例第 6(2)條訂明，管理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匯集基金）的先決條件為管理局獲付《費用規例》所訂明的費用（如有的話），而該項核准受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的話）所規限。管理局可藉給予有關的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書面通知而更改任何該等條件。
-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條例）第 6H(1)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第 6H(2)(a)條訂明，指引可由與公積金計劃或某類公積金計劃有關的守則、標準、規則、規格或條文組成。
- (e) 管理局已發出的投資指引列載於附錄 A。
- (f) 本守則 B 部就條例及規例對強積金計劃內的成分基金所訂明的核准規定附加規定。C 及 D 部則對分別屬於認可單位信託及保險單的匯集基金訂明核准規定。本守則所具效力與指引相同。
- (g) 凡在香港向公眾發出廣告、文件或邀請，邀請公眾參加/投資於集成信託計劃/行業計劃/匯集投資基金，必須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第 4 條的規定，事先徵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批准。有關規定請參閱《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證監會守則）。

¹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設立及經營互惠基金公司在實際上並不可行，因此本守則並沒有對互惠基金施加規定。

目錄

| | |
|----------------------------|----|
| A 部 - 一般事項 | 頁次 |
| 第 A1 章 釋義 | 1 |
| 第 A2 章 管理局及證監會 | 2 |
| | |
| B 部 - 成分基金 | |
| 第 B1 章 成分基金的運作 | 5 |
| 第 B2 章 投資規定 | 9 |
| | |
| C 部 - 匯集投資基金 - 單位信託 | |
| 第 C1 章 受託人、保管人及投資經理 | 12 |
| 第 C2 章 匯集投資基金的運作 | 14 |
| 第 C3 章 投資規定 | 16 |
| | |
| D 部 - 匯集投資基金 - 保險單 | |
| 第 D1 章 保險人、保管人及投資經理 | 18 |
| 第 D2 章 匯集投資基金的運作 | 21 |
| 第 D3 章 投資規定 | 23 |
| | |
| 附錄 | |
| 附錄 A 投資指引一覽表 | 24 |
| 附錄 B 核准匯集基金適用條款一覽表 | 25 |

A 部 - 一般事項

第 A1 章：釋義

除非下文另下定義，否則本守則所用字眼及詞句與條例及規例的定義相同。

- A1.1 「現金管理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指單純投資於短期存款或債務證券的成分基金或匯集基金。
- A1.2 「組成文件」指管限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構成及運作的主要文件。就屬保險單的匯集投資基金而言，組成文件包括保險計劃文件；就包含一個或以上成分基金的強積金計劃或屬單位信託的匯集投資基金而言，則包括信託契據。
- A1.3 「強積金計劃」指僱主營辦計劃、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
- A1.4 「銷售文件」指按照證監會守則第 5 章的規定載有集成信託計劃、行業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資料的文件。

第 A2 章：管理局及證監會

互補規管職能

- A2.1 管理局是為規管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而根據條例設立的法定機構。管理局負責為強積金計劃辦理註冊、批核計劃的成分基金及批核匯集投資基金，並確保該等計劃及基金按條例、規例及管理局發出的指引妥善運作。強積金計劃（僱主營辦計劃除外）和匯集投資基金均屬向公眾銷售的集合投資產品，必須獲證監會根據有關條例認可。管理局及證監會的規管職能須互相補足。

分工安排

- A2.2 為清楚劃分管理局及證監會在強積金方面的角色及職能，兩個機構已協定明確的分工安排，現載述如下。

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

- A2.3 管理局負責根據條例第 21 及第 21A 條的規定，將強積金計劃註冊，及根據規例第 36 條的規定，批核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批核成分基金須按照本守則的規定。
- A2.4 證監會負責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2)(g)條的規定，認可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包括兩者的成分基金）。為此，證監會須按照證監會守則的規定，批核投資經理和審核銷售文件的資料披露。
- A2.5 證監會亦負責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2)(g)條的規定，認可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的廣告及其他市務推廣資料。

匯集投資基金

- A2.6 管理局負責根據規例第 6 條的規定，批核匯集投資基金，而該項批核須按照本守則的規定。

A2.7 證監會負責：

- (a) 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2)(g)條的規定，認可屬於保險單的匯集投資基金；以及
- (b) 根據《證券條例》第 15(1)條的規定，認可屬於單位信託的匯集投資基金。

A2.8 就認可匯集投資基金而言，證監會負責按照證監會守則的規定，核准投資經理及審核銷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披露。

A2.9 對於同時銷售予強積金計劃及個別投資者而又屬於單位信託的匯集投資基金，除上述 A2.8 條的規定外，證監會亦須按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認可該匯集投資基金。

A2.10 證監會亦負責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2)(g)條的規定，認可匯集投資基金的廣告及其他市務推廣資料。

申請程序

A2.11 凡向管理局申請將計劃註冊或批核基金並同時向證監會申請相關認可的申請人，應向兩個機構一併遞交申請。申請人亦應向管理局遞交一份訂明同意書，讓管理局能就該申請的處理持續地與證監會使用及交換有關的資料。

A2.12 管理局負責初步審核申請文件。

資料更改

A2.13 如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獲管理局核准後，申請人先前在申請表填報的資料有任何更改，則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的有關部分通知管理局。規例及本守則載明某些資料的更改（如管限規則的修訂）必須事先徵求管理局的批准，申請人應加留意。

A2.14 如申請人須通知證監會資料有所更改，可指示管理局將更新的資料發放給證監會。

A2.15 假如所作的更改須獲證監會認可（如投資經理的更換或銷售文件資料的更改等），則申請人應先向證監會提出申請，然後在證監會認可該項更改後，按照 A2.13 條的規定通知管理局，並提出文件證明證監會已認可該項更改。

證監會守則

A2.16 證監會守則訂明證監會認可強積金產品的指引。

B 部 - 成分基金

第 B1 章：成分基金的運作

組成文件

- B 1.1 組成文件的內容不可豁免成分基金的核准受託人、保管人或投資經理，使其無須根據香港的法律規定對計劃成員負上責任，或無須為因詐騙或疏忽導致違反受信職責而負上責任。上述人士亦不可就該等責任要求計劃成員賠償或支付賠償費用。

資產分開處理

- B 1.2 核准受託人應確保紀錄須予備存，使某一成分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能夠與其他成分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區別。

財政期

- B 1.3 成分基金與其所屬的註冊計劃的財政期必須吻合。

成分基金的選擇

- B 1.4 強積金計劃內的所有成分基金必須可供所有計劃成員選擇。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及參與僱主不可局限成員只選擇某幾個成分基金。
- B 1.5 計劃成員須獲賦予權利將其全數的累算權益放置在或轉移往計劃內的任何一個成分基金。
- B 1.6 如成分基金是聯接基金或投資組合管理基金²。成員不能選擇成分基金下的核准匯集基金。

² 如成分基金的資產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基金，該成分基金即屬聯接基金。如成分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一個以上核准匯集基金，該成分基金則屬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成分基金之間的轉換

- B1.7 計劃成員須獲提供選擇權，能夠每年至少一次轉換不同的成分基金。行使該選擇權的計劃成員除須支付正常的買入及賣出差價或正常的認購及贖回費用外，無須繳付任何額外徵費。
- B1.8 由收到附上詳盡資料提出轉換成分基金的要求當日起計，直至完成轉換為止，期間不可超過一個月。

結算貨幣

- B1.9 成分基金必須以港元作為其結算貨幣。

單位化基金

- B1.10 所有成分基金必須是單位化的成分基金。沒有投資聯繫而附有投資保證的成分基金則不在此限。

首次發售

- B1.11 就單位化成分基金而言，如屬首次發售，則必須待以最初價格發行的單位完成首次發行後，才可將認購款項進行投資。

估值及定價

- B1.12 就單位化成分基金而言，發售價及贖回價應按該基金的淨資產值除以未贖回單位的數目計算，但可因應所應收取的費用調整，惟收費額及計算方法必須在銷售文件清楚說明。
- B1.13 所有單位化成分基金必須以預計方式定價。
- B1.14 就非單位化的成分基金而言，投資回報必須每月至少一次記入計劃成員的帳目的貸方。

錯誤定價

- B1.15 如果在釐定單位化成分基金的價格時出錯，應盡快加以糾正及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以免進一步犯錯。如果有關錯誤導致價格偏離基金中每一單位的淨資產值達 0.5% 或以上，則須立即通知核准受託人及管理局；在這情況下，除非受託人另有決定，並且已向管理局提出充分理據，否則計劃成員應按照以下安排獲得賠償：
- (a) 凡每名計劃成員（因購入或贖回成分基金中的單位而）蒙受的總損失超過港幣 100 元，或超過由受託人所釐定的一個較少數額時，則計劃成員應以受託人所決定的形式獲得賠償；以及
 - (b) 凡蒙受損失的一方是受託人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則不應支付任何賠償。

交易

- B1.16 每月至少須有一個定期交易日。但核准受託人應留意規例第 XII 及第 XIII 部就調動或支付累算權益所訂明的時間限制。
- B1.17 就單位化成分基金而言，所提供或公布的發售價必須是最高買入價，而贖回價則必須是贖回時的實收淨價。

交易方法的改變

- B1.18 交易方式如有永久性的改變，必須事先一個月通知計劃成員。
- B1.19 交易方式只可在以下情況作臨時改變：
- (a) 為因應特殊情況，但必須顧及計劃成員的利益；
 - (b) 在銷售文件已清楚聲明改變交易方式的可能性和會作出改變的情況；以及

(c) 已獲核准受託人批准。

暫停及延遲交易

- B1.20 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可暫停交易，但必須顧及計劃成員的利益。
- B1.21 核准受託人必須立刻通知管理局任何遭停止或暫停的交易。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必須立即在日常刊登成分基金價格的報章公布該項決定，並且在暫停交易期間內至少每月公布一次。就僱主營辦計劃內的成分基金而言，核准受託人可選擇以其他方式向計劃成員公布以上資料。
- B1.22 如在某個交易日接獲超逾成分基金淨資產值 10% 的贖回要求，則該項要求可延遲至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價格的公布

- B1.23 單位化成分基金的最新發售價及贖回價或每個單位的淨資產值必須至少每月在本港的一份主要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公布一次。就僱主營辦計劃內的單位化成分基金而言，核准受託人可選擇以其他方式向計劃成員公布以上資料。

經有聯繫代理人進行的交易

- B1.24 規例第 47(5)條對經由有聯繫代理人進行的交易的價值所施加的限制，個別地適用於由投資經理管理的每個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的合併、分拆或終止

- B1.25 成分基金的合併、分拆或終止，必須事先獲管理局批准。有關的計劃成員須已獲提供妥善的安排才會獲管理局給予批准。
- B1.26 成分基金的合併、分拆或終止獲管理局批准後，必須通知有關計劃成員。就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的成分基金而言，發出該項通知前，應先行徵求證監會批准。

第 B2 章：投資規定

一般規定

- B2.1 成分基金可藉投資於規例附表 1 第 2 至 5 條及第 7 至 16 條訂明的准許投資項目，以維持內部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一個或以上核准匯集基金。

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 B2.2 如成分基金所獲取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並非作為對沖用途，核准受託人及投資經理須具備證監會承認有關管理期貨及期權基金的經驗。

投資於成分基金的各方

- B2.3 成分基金不可投資任何款項在核准受託人、保管人、投資經理或保證人的證券，但如上述任何一方是具規模財務機構則不在此限。就本條文而言，證券不包括認可單位信託的單位或認可互惠基金的股份。

就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成分基金的一般規定

- B2.4 成分基金可為附帶目的（如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其他營運開支，或為減低市場風險）而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
- B2.5 成分基金可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作對沖之用。
- B2.6 組成文件須清楚註明成分基金的收費上限。
- B2.7 如果成分基金更改基礎核准匯集基金，而該項更改令組成文件須予修訂，則必須事先徵求管理局批准。

就聯接基金的特定規定

- B2.8 如果聯接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基金採用外幣作為結算貨幣，

則應採用劃一匯率計算買入及賣出的差價。

B2.9 聯接基金的投資政策陳述書必須註明基金的資金將全數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基金。

B2.10 聯接基金不可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就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的特別規定

B2.11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投資於其任何一個基礎核准匯集基金的資金，不得超過資金總值的 90%。

B2.12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的投資政策陳述書必須註明基金將投資於數個核准匯集基金及註明揀選該等基金的準則。

B2.13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只可為對沖用途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保本基金

B2.14 保本基金必須符合規例第 37 條及《保本基金指引》（指引 III.6）載明的規定。由於保本基金屬貨幣市場/現金管理基金性質，因此亦須遵守證監會守則訂明的有關披露規定。

價格及收費

B2.15 不得對保本基金徵收首次費用或贖回費用，亦不得徵收買入與賣出的差價。

保本基金的形式

B2.16 保本基金可備存由符合規例第 37(2)條規定的投資項目組成的投資組合，或投資於單一個符合第 C3.7 及第 C3.8 條規定的核准匯集基金。

保證基金

- B2.17 如投資於成分基金的計劃成員獲保證在將來某個指明的日期獲支付某數額的款項，則該成分基金即屬保證基金。
- B2.18 保證基金必須委聘保證人，而該保證人必須是認可財務機構。但如果該基金投資於屬保證基金的核准匯集基金，則可無須委聘保證人。

C 部 - 匯集投資基金 - 單位信託

第 C1 章：受託人、保管人及投資經理

與核准匯集基金有關的規例條文

C1.1 匯集基金必須遵守規例附表 1 第 17(2)條的規定，尤其是第 17(2)(g)條的規定。根據該條款，該基金的受託人及該受託人就基金而委任的任何投資經理及保管人，在規例中關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及該核准受託人所委任的投資經理及保管人的規定是與該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必須符合該等規定。

受託人

C1.2 規例³ 第 28、43、48、61 至 62、70、109 及 114 至 116 條載明的規定與核准匯集基金的受託人有關。

保管人

C1.3 規例第 50、68 至 69 及 72 至 73 條載明的規定與核准匯集基金的保管人有關。

投資經理

C1.4 規例第 44（第(2)款除外）至 47 條與核准匯集基金的投資經理有關。

³ 本部所引述的規例條文，須作以下詮釋：

- (a) 凡規例提及的「註冊計劃」，應詮釋為本部所指的「匯集投資基金」。
- (b) 凡規例提及的「計劃成員」，應詮釋為本部所指的「基金持有人」。
- (c) 凡規例提及的「管限規則」，應詮釋為本部所指的「組成文件」。
- (d) 凡規例提及的「註冊計劃的財務報表」，應詮釋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周年報表指引》中所指的「核准匯集基金的財務報表」。

整體服務提供者

- C1.5 規例第 74 至 76 條載明的規定與核准匯集基金的服務提供者有關。

受託人的退任

- C1.6 核准匯集基金的現任核准受託人在委出新核准受託人後才可退任，並須事先徵得管理局的批准。

第 C2 章：匯集投資基金的運作

與核准匯集基金有關的規例條文

- C2.1 規例第 38、39、49 及 63 至 66 條載明的運作規定與核准匯集基金有關。
- C2.2 規例第 77、80 至 82、84 至 85、92 至 93、95 至 108、110 至 113 及 117 條訂明的會計、審計及報告規定與核准匯集基金有關；審計職責須由核准受託人就核准匯集基金而委任的核數師執行。

組成文件

- C2.3 組成文件的內容不可豁免核准受託人、保管人或投資經理，使其無須根據香港的法律規定對基金持有人負上責任，或無須為因詐騙或疏忽導致違反受信職責而負上責任。上述人士亦不可就該等責任要求基金持有人賠償或支付賠償費用。

保持足夠保險

- C2.4 規例第 29 條對註冊計劃保持足夠保險的規定亦適用於核准匯集基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應確保在計劃及核准匯集基金兩個層面均獲保險保障。

套用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⁴

- C2.5 一般來說，第 6.10、6.11、6.13、6.14、10.2、10.4 至 10.8 及 11.7 條訂明的規定應予遵守。該等條文內的「證監會」應詮釋為「管理局」、「管理公司」則應詮釋為「投資經理」。

⁴ 本守則提及的「單位信託守則」指「單位信託守則第三版」及其後直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所作的修訂。

單位的定價

C2.6 單位必須以預計方式定價。

核准匯集基金的合併、分拆或終止

C2.7 第 B1.25 及 B1.26 條的規定應予遵守。

第 C3 章：投資規定

一般規定

- C3.1 核准匯集基金可藉投資於規例附表 1 第 2 至 5 條及 7 至 15 條訂明的准許投資項目，以維持內部投資組合，亦可作為聯接基金或投資組合管理基金⁵。

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

- C3.2 規例第 51 及 52 條分別就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訂明的規定均與核准匯集基金有關。管理局所發出的有關指引（指引 III.7 及 III.8）應予遵守。

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 C3.3 如核准匯集基金所獲取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並非作為對沖用途，核准受託人及投資經理須具備證監會承認有關管理期貨及期權基金的經驗。此外，規例第 53 條訂明的規定與核准匯集基金有關。

禁制投資活動

- C3.4 根據條例第 28 條所發出的禁制投資活動指引亦適用於核准匯集基金。

投資於核准匯集基金的各方

- C3.5 核准匯集基金不可投資任何款項在核准受託人、保管人、投資經理或保證人的證券，但如上述任何一方是具規模財務機構則不在此限。就本條文而言，證券不包括認可單位信託的單位或認可互惠基金的股份。

⁵ 凡資產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基金的核准匯集基金，即屬聯接基金。凡資產投資於一個以上核准匯集基金的核准匯集基金，則屬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基金中基金安排

- C3.6 如核准匯集基金投資於其他核准匯集基金，應遵守與第 B2.4 至 B2.7 條及第 B2.9 至 B2.13 條相若的規定。

保本基金

- C3.7 如為符合規例第 37 條的規定而成立以供成分基金投資的核准匯集基金，有關投資及開支扣除（補償基金的徵費除外）的規定與該核准匯集基金有關。《保本基金指引》（指引 III.6）的規定亦應予遵守。
- C3.8 不得對上述的核准匯集基金徵收首次費用或贖回費用，亦不得徵收買入與賣出的差價。

保證基金

- C3.9 如投資於匯集基金的基金持有人獲保證在將來某個指明的日期獲支付某數額的款項，則該匯集基金即屬保證基金。規例附表 1 第 18 條訂明保證基金所須遵守的規定。

傘子基金

- C3.10 如核准匯集基金屬於傘子基金，本章的規定將適用於該基金下的每個分支基金，如同每個分支基金是單一個核准匯集基金。
- C3.11 規例附表 1 第 2(2)條適用於傘子基金的所有分支基金的集合投資總額。
- C3.12 紀錄須予備存，使某一分支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能夠與其他分支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區別。

D 部 - 匯集投資基金 - 保險單

第 D1 章：保險人、保管人及投資經理

與核准匯集基金有關的規例條文⁶

- D1.1 匯集基金必須遵守規例附表 1 第 17(2)條載明的規定。管理局將採用類似 C 部所述的方式，規定管理屬於保險單的核准匯集基金的各方，必須遵守適用於註冊計劃的類似規定。
- D1.2 規例第 43、49、61 至 62、68 至 70、72 至 76 及 116 條適用於核准匯集基金。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應確保該等條文訂明的規定得以遵守。申請人提出匯集基金的批核申請時，應清楚註明執行該等條文所訂明的職責的各方。

保管人

- D1.3 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應確保就核准匯集基金的資產委出保管人。該保管人可以是核准受託人，亦可以是符合規例第 68 條訂明的資格的認可財務機構。委任保管人時，應訂立與規例附表 3 相若的保管人協議。
- D1.4 規例第 28、48、109、114 至 116 條適用於屬核准受託人的保管人。
- D1.5 保管人必須：

- (a) 確保資產按照規例第 64 條的規定分開；

⁶ 本部所引述的規例條文，須作以下詮釋：

- (a) 凡規例提及的「註冊計劃」，應詮釋為本部所指的「匯集投資基金」。
- (b) 凡規例提及的「計劃成員」，應詮釋為本部所指的「基金持有人」。
- (c) 凡規例提及的「管限規則」，應詮釋為本部所指的「組成文件」。
- (d) 凡規例提及的「註冊計劃的財務報表」，應詮釋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周年報表指引》中所指的「核准匯集基金的財務報表」。

- (b) 確保資產符合規例第 65 條的訂明規定，沒有不當地負上產權負擔；以及
- (c) 確保資產的投資符合與規例第 49 條相若的規定。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的委任

- D1.6 保險人可就核准匯集基金委任投資經理；如保險人本身符合資格，亦可自行擔任投資經理。
- D1.7 如另行委任投資經理，保險人須確保：
 - (a) 投資經理是按照規例第 44(3)及(4)條的規定委任；以及
 - (b) 保險人與投資經理雙方簽訂投資管控合約，而該合約必須符合規例附表 2 及第 47(4)及(5)條訂明的規定。
- D1.8 如保險人擔任投資管控的職能，則規例第 44(3)(b)及(c)條及第 44(4)(b)至(d)條訂明的資格適用於核准匯集基金的保險人。
- D1.9 投資管控職能的轉授只能在符合規例第 45 條的規定下進行。

保管人與投資經理之間的獨立性

- D1.10 擔任投資經理的保險人及獲其轉授投資管控職能者，必須與保管人各自獨立。決定兩者的獨立性時，應參閱規例第 46 條的規定。
- D1.11 即使上文 D1.10 條另有規定，如出現下述情況，擔任投資經理的保險人即屬獨立於保管人：
 - (a) 保險人是具規模財務機構；

(b) 沒有人身兼保險人及保管人的董事；以及

(c) 保險人及保管人均向管理局作出書面承諾，承諾在處理與該核准匯集基金有關的事情上會各自獨立行事。

D1.12 如另行委任投資經理，保險人須確保投資經理與保管人各自獨立。規例第 46 條可助決定兩者的獨立性。

第 D2 章：匯集投資基金的運作

與核准匯集基金有關的規例條文

- D2.1 規例第 38、39、49 及 63 至 66 條載明的運作規定與核准匯集基金有關。
- D2.2 規例第 77、80 至 82、84 至 85、92 至 93、95 至 108、110 至 113 及 117 條訂明的會計、審計及報告規定與核准匯集基金有關；審計職責須由就核准匯集基金而委任的核數師執行。

組成文件

- D2.3 組成文件的內容不可豁免保險人、保管人或投資經理，使其無須根據香港的法律規定對基金持有人負上責任，或無須為因詐騙或疏忽引致的損失而負上責任。上述人士亦不可就該等責任要求基金持有人賠償或支付賠償費用。

保持足夠保險

- D2.4 規例第 29 條對註冊計劃保持足夠保險的規定亦適用於核准匯集基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應確保在計劃及核准匯集基金兩個層面均獲保險保障。

運作規定

- D2.5 一般來說，第 B1.11 至 B1.23 條的規定應予遵守。
- D2.6 由收到附上詳盡資料提出贖回要求當日起計，直至向基金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額為止，期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

法定基金的不同帳戶

- D2.7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2/22A 條的規定，保險人必須就其保險業務中屬類別 G 及 H 的部分，分別維持一項法定基金並記錄於不同的帳戶內。《保險公司條例》第 23

條進一步對該等法定基金的資產的運用施加若干限制。

D2.8 制定規例附表 1 第 19(4)條的原意，是規定當類別 G 或 H 的保險單有一個以上的系列，則每一個相同系列（即合約條款相同）的保險單必須保存獨立的法定基金並記錄於獨立的帳戶內。

D2.9 法定基金須符合《保險公司條例》第 22/22A 條及第 23 條的規定。此外，就屬同一系列的類別 H 保險單而言，法定基金的資產只可運用於該等保險單的業務。

基金單位化

D2.10 所有保險單必須全面單位化。沒有投資聯繫的類別 G 保險單則不在此限。

投資保證（類別 G）

D2.11 附投資保證並屬類別 G 的保險單，其負債儲備及準備金必須符合《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的規定。每一系列的類別 G 保險單所備存的法定基金，必須具備足夠的資產，以應付該系列保險單所需的負債儲備及準備金。

D2.12 保險人不可把保險單的任何負債再分給另一名保險人或其他實體承保。不過，認可財務機構可作為投資保證的保證人，在釐定負債儲備及準備金時可考慮這點。

不得併合保險業務

D2.13 不得把類別 G 或 H 的業務與任何其他保險業務併合在同一合約。換言之，類別 G 或 H 保險單只可作投資用途。

核准匯集基金的合併、分拆及終止

D2.14 第 B1.25 及 B1.26 條的規定應予遵守。

第 D3 章：投資規定

- D3.1 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確保第 C3 章的規定得以遵守（第 C3.5、C3.9 及 C3.10 至 C3.12 條除外）。

投資於核准匯集基金的各方

- D3.2 核准匯集基金不可投資任何款項在保險人、保管人、投資經理或保證人的證券，但如上述任何一方是具規模財務機構則不在此限。就本條文而言，證券不包括認可單位信託的單位或認可互惠基金的股份。

保證基金

- D3.3 如投資於匯集基金的基金持有人獲保證在將來某個指明的日期獲支付某個數額的款項，該匯集基金即屬保證基金。規例附表 1 第 19 條訂明保證基金所須遵守的規定。

附錄 A：投資指引一覽表

| 編號 | 名稱 |
|-------|-------------|
| III.1 | 《債務證券指引》 |
| III.2 | 《其他證券指引》 |
| III.3 | 《合資格海外銀行指引》 |
| III.4 | 《認可交易所指引》 |
| III.5 | 《投資經理指引》 |
| III.6 | 《保本基金指引》 |
| III.7 | 《證券借貸指引》 |
| III.8 | 《回購協議指引》 |

附錄 B：核准匯集基金適用條款一覽表

規例中與核准匯集基金有關的條文臚列如下：

條次 內容

第 IV 部 - 適用於註冊計劃的規定及標準

- 28 屬公司的核准受託人的高級人員的委任
- 29 保持足夠保險
- 37 與保本基金有關的條文
- 38 須就每一註冊計劃備存投資政策陳述書
- 39 須為每一註冊計劃維持控制目標及內部控制程序
- 40 須符合投資標準

第 V 部 - 核准受託人的職能

- 43 核准受託人在計劃的管理方面的一般責任
- 44 核准受託人須委任投資經理
- 45 投資管控職能的轉授
- 46 投資經理獨立性
- 47 投資管控合約
- 48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受託人符合訂明資本充裕程度規定

| 條次 | 內容 |
|----|-----------------------------|
| 49 | 核准受託人在計劃資金的投資方面的責任 |
| 50 | 核准受託人須委任計劃資產的保管人 |
| 51 | 訂立回購協議的限制 |
| 52 | 借出計劃證券的限制 |
| 53 | 核准受託人在投資於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方面的責任 |
| 61 | 利益衝突的披露 |
| 62 | 核准受託人須將性質重要的事件通知管理局 |
| 63 | 對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的修訂不得在沒有管理局的批准下生效 |
| 64 |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將計劃資產分開 |
| 65 |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計劃資產沒有不當地負上產權負擔 |
| 66 | 容許核准受託人由計劃成員的帳戶扣除管理開支 |

第 VI 部 - 服務提供者的職能

| | |
|----|------------|
| 68 | 獲委任為保管人的資格 |
| 69 | 保管協議 |
| 70 | 臨時保管人 |

| 條次 | 內容 |
|----|-------------------------|
| 72 | 次保管協議 |
| 73 | 中央證券寄存處的使用 |
| 74 | 核准受託人須審核服務提供者的報告 |
| 75 | 服務提供者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 |
| 76 | 管理局在知悉根據第 75 條報告的事項時的權力 |

第 VII 部 - 會計及其他紀錄

| | |
|----|-----------------|
| 77 | 須備存妥當的會計紀錄 |
| 80 | 核准受託人須擬備會計政策陳述書 |
| 81 | 核准受託人須擬備財務報表 |
| 82 | 核數師的報告須附於財務報表 |
| 84 | 財務報表須包括比較款額 |
| 85 | 財務報表的簽署 |
| 92 | 須備存其他紀錄 |
| 93 | 須備存會計及其他紀錄的期間 |

第 VIII 部 - 核數師的職能

| | |
|----|------------------|
| 95 |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財務報表獲得審計 |
|----|------------------|

| 條次 | 內容 |
|-----|------------------------------|
| 96 | 核准受託人須委任核數師以審計計劃帳目 |
| 97 | 當核准受託人沒有根據第 96 條委任核數師時管理局的職能 |
| 98 | 核數師的資格 |
| 99 | 核數師的免任及辭任 |
| 100 | 清盤對核數師職位的影響 |
| 101 | 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 |
| 102 | 核數師須就財務報表等作出報告 |
| 103 | 核數師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 |
| 104 | 管理局在知悉根據第 103 條報告的事項時的權力 |
| 105 | 核數師取用計劃的紀錄 |
| 106 | 核數師對資料及解釋的意見 |
| 107 | 妨礙核數師 |
| 108 | 核數師的某些陳述並非可接納的證據 |

第 IX 部 - 向管理局提交文件

| | |
|-----|--------------------|
| 109 | 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受託人申報表 |
| 110 | 本條例第 22A 條的規定 |

| 條次 | 內容 |
|-----|-----------------------------|
| 111 | 就第 112、113 及 116 條而言有關期間的涵義 |
| 112 | 核准受託人須就控制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作出報告 |
| 113 | 核數師就第 112 條所指的核准受託人報告而具有的責任 |
| 114 | 核准受託人須就符合資本充裕程度規定作出報告 |
| 115 | 核數師就第 114 條所指的受託人報告而具有的責任 |
| 116 | 管理局指示核准受託人糾正事項的權力 |
| 117 | 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每月申報表 |